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我們實施一系列企業重組，且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當前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現為中國最大腫瘤醫療集團，主要從事醫院業務、第三方放療業務及醫院托管業務。

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公司重組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里程碑」及「—重組」。

###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收購伽瑪星科技，其為我們的第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獲得立體定向放療設備製造能力。</li></ul>
二零一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開始提供放療中心服務，而宣威放療中心成為我們的首家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li></ul>
二零一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收購邯鄲仁和醫院的全部舉辦人權益，其為我們的第一家民營非營利性托管醫院。</li></ul>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開始建設單縣海吉亞醫院，其為我們自行建立的首家民營營利性醫院。</li></ul>
二零一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Fountain Grass投資於本集團。</li><li>我們收購龍岩市博愛醫院和蘇州滄浪醫院。</li></ul>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單縣海吉亞醫院開始營業。</li><li>我們開始建設我們自建的民營營利性醫院重慶海吉亞醫院及荷澤海吉亞醫院。</li><li>我們收購安丘海吉亞醫院。</li><li>Harmony Healthcare和Xinrunheng投資於本集團。</li></ul>
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收購成武海吉亞醫院。</li><li>華蓋信誠、Utru Star和長嶺投資於本集團。</li></ul>
二零一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li><li>荷澤海吉亞醫院和重慶海吉亞醫院開始營業。</li></ul>
二零一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藥明康德投資於本集團及長嶺作出進一步投資。</li></ul>

### 我們的公司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九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朱先生收購了伽瑪星科技，該公司是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製造商和知識產權擁有人。朱先生職業生涯的起點為醫師，曾是徐州醫科大學附屬醫院和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四五五醫院的全職醫師，並已專注於放療治療逾二十年。他通過臨床實踐獲得對腫瘤醫療服務行業的深入了解，並決定在中國服務需求尚未得到滿足的市場，向癌症患者提供可負擔的優質放療治療服務。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朱先生無意中發現實現願景的機會。由於相信中國放療治療服務市場前景光明，朱先生決定通過獲取自行生產放療設備的能力展開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朱先生以名義對價人民幣3元（由各方經參考朱先生同意承擔伽瑪星科技當時的債務總額約人民幣144.76百萬元及其資產淨值為負數後公平磋商釐定）向三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了伽瑪星科技的95%股權。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股權轉讓的對價並不受中國法律及法規下任何限制規限，並可由轉讓人與承讓人根據中國合同法磋商釐定。

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開始與醫院合作夥伴合作提供放療中心服務，包括：(i) 提供放療中心諮詢服務；(ii) 授權使用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以在放療中心使用；及(iii) 就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提供相關維護和技術支持服務。有關合作提升了我們的服務能力，使我們對當地市場有深入了解，從而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

我們通過自行創辦新醫院及收購現有醫院建立我們的醫院網絡。

### 創辦新醫院

自二零一二年開始，我們已成功創辦、建設及營運三家新醫院，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創辦以下兩家新醫院，尚未動工建設：

#### 單縣海吉亞醫院

單縣海吉亞醫院創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我們開始建設單縣海吉亞醫院，該醫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開始營運。單縣海吉亞醫院於其開始營運後九個月內達到收支平衡點（即開始錄得月度淨利潤）。進行數次資本變動及股權轉讓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單縣海吉亞醫院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91百萬元，分別由伽瑪星科技及伽瑪星擁有62.83%及37.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單縣海吉亞醫院全體當時股東決議，作為對其僱員的獎勵，荷澤醫療向單縣海吉亞醫院注資約人民幣23.0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單縣海吉亞醫院全體當時股東進一步決議，作為對其僱員的獎勵，吉祥康達與海悅康健分別向單縣海吉亞醫院注資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及人民幣9.81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荷澤醫療、吉祥康達及海悅康健分別由22名、46名及48名個人持有，該等人士均為單縣海吉亞醫院的僱員。於進行上述注資後，單縣海吉亞醫院分別由伽瑪星科技、伽瑪星、荷澤醫療、吉祥康達及海悅康健擁有51.24%、30.32%、9.84%、4.41%及4.19%。

#### 重慶海吉亞醫院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創辦重慶海吉亞醫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我們開始建設重慶海吉亞醫院，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開始營運。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荷澤海吉亞醫院

荷澤海吉亞醫院創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伽瑪星科技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後，荷澤海吉亞醫院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我們開始建設荷澤海吉亞醫院，該醫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開始營運。

### 聊城海吉亞醫院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創辦聊城海吉亞醫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開始建設聊城海吉亞醫院。

### 德州海吉亞醫院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創辦德州海吉亞醫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開始建設德州海吉亞醫院。

於重組後，我們自建醫院的若干股權由海吉亞醫院管理通過注資、股權轉讓或自其成立起持有，以應對外商投資目錄項下有關中國醫療機構的中國外商股權限制，且我們訂立合約安排，訂約對象包括海吉亞醫院管理，以自該等醫院獲取最大限度的經濟利益。有關該等變動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一境內重組」。

### 收購現有醫院

我們亦通過戰略收購拓展醫院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購四家民營營利性醫院：

#### 龍岩市博愛醫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伽瑪星科技向楊萍（獨立第三方）收購龍岩市博愛醫院的70%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35.02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伽瑪星科技分別向楊萍及郭楊（獨立第三方）收購龍岩市博愛醫院的餘下10%及20%股權，對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1.83百萬元及人民幣23.67百萬元。上述對價乃經參考龍岩市博愛醫院的物業估值、地理位置和收入後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龍岩市博愛醫院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蘇州滄浪醫院

蘇州滄浪醫院之前由蘇辰醫療投資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伽瑪星科技分別向蘇州友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金建新（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蘇辰醫療投資的61.82%及18.18%股權，對價分別約為人民幣69.87百萬元及人民幣20.55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伽瑪星科技向蘇州友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收購蘇辰醫療投資的餘下20%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上述對價乃經參考蘇州滄浪醫院的物業估值、地理位置和收入後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蘇辰醫療投資及蘇州滄浪醫院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安丘海吉亞醫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伽瑪星科技分別向盧泉方及盧冬榮（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安丘海吉亞醫院的30%及70%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對價乃經參考安丘海吉亞醫院的物業估值和地理位置後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安丘海吉亞醫院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成武海吉亞醫院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伽瑪星科技向趙慧（獨立第三方）收購成武海吉亞醫院的8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乃經參考成武海吉亞醫院的物業估值、地理位置和收入後公平磋商釐定。我們於重組期間向趙慧收購成武海吉亞醫院的餘下20%股權。有關該收購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一境內重組一(iv)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餘下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成武海吉亞醫院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收購民營非營利性醫院的舉辦人權益

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我們收購了三家我們開展醫院托管業務的民營非營利性醫院的全部舉辦人權益。該等收購的詳情載列如下：

醫院名稱	收購日期	轉讓人 <sup>(1)</sup>	承讓人	總對價 <sup>(2)</sup>
邯鄲仁和醫院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高津	伽瑪星科技	人民幣28百萬元
開遠解化醫院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深圳市正祥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伽瑪星科技	人民幣16百萬元
邯鄲兆田醫院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鞏憶	秋拾投資	人民幣24.5百萬元

附註：

(1) 所有轉讓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有關對價乃經參考目標醫院的相關資產、發展潛力及行業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於營業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以及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開始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伽瑪星科技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醫院管理及生產 專利立體定向 放療設備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開始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伽瑪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企業管理
龍岩市博愛醫院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sup>(1)</sup>	醫療服務
蘇州滄浪醫院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sup>(1)</sup>	醫療服務
單縣海吉亞醫院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醫療服務
成武海吉亞醫院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sup>(1)</sup>	醫療服務
重慶海吉亞醫院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醫療服務
安丘海吉亞醫院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sup>(2)</sup>	醫療服務
荷澤海吉亞醫院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醫療服務

附註：

- (1) 該醫院於我們收購前已在營運中，而開始營業日期指我們收購日期。
- (2) 安丘海吉亞醫院於我們收購前已廢棄及並非在營運中，而開始營業日期指醫院因我們的整合努力而恢復營運的日期。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向上投資由朱先生、朱女士及季海榮女士（朱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40%、30%及30%。重組期間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季海榮女士轉讓其於向上投資的30%股權予朱女士作家族財產規劃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上投資由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
- (2) Fountain Grass、Harmony Healthcare、Xinrunheng、華蓋信誠、Utru Star及Long Hill 1於重組前為[編纂]投資者。除Fountain Grass外，所有其他投資者於重組前均通過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持有伽瑪星的股權。有關彼等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 (3) 悅衡醫療、悅恒醫療及悅騰醫療分別由[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參加人持有。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一節。
- (4) 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單縣海吉亞醫院餘下18.44%股權，為荷澤醫療、吉祥康達及海悅康健分別持有的約9.84%、4.41%及4.19%股權。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公司發展—創辦新醫院—單縣海吉亞醫院」。
- (5) 於重組前，蘇辰醫療投資餘下1%股權由上海如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執行董事任愛控制的公司）持有。於重組完成後，蘇辰醫療投資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重組—境內重組—(iv)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餘下股權」。
- (6) 於重組前，成武海吉亞醫院餘下2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趙慧持有。於重組完成後，成武海吉亞醫院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重組—境內重組—(iv)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餘下股權」。
- (7) 托管醫院包括邯鄲仁和醫院、開遠解化醫院及邯鄲兆田醫院。

### 境外重組

#### (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初始認購人。同日，我們的初始認購人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Group & Ray I Limited，且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Century River（由朱先生全資擁有）、Amber Tree（由朱女士全資擁有）、Red Palm（由朱女士全資擁有）、Group & Ray I Limited及Group & Ray II Limited配發及發行396,436股股份、297,326股股份、297,326股股份、4,455股股份及4,456股股份。Group & Ray I Limited及Group & Ray II Limited由[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參加人擁有。有關我們[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一節。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由Century River、Amber Tree、Red Palm、Group & Ray I Limited及Group & Ray II Limited分別擁有約39.64%、29.73%、29.73%、0.45%及0.45%。

#### (ii) 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Hygeia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股份。同日，50,000股股份全部按面值發行予本公司，因此Hygeia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Hygeia HK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港元。同日，10,000股股份以對價10,000港元發行予Hygeia BVI，因此Hygeia HK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按面值向Group & Ray III Limited配發及發行5,971股股份，該公司由[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參加人擁有。有關我們[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一節。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藥明康德及Long Hill 1 Plus分別以對價20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認購40,838股股份及20,419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Long Hill HGY進一步投資於本公司，以對價7.8百萬美元認購額外15,423股股份。有關股份認購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 (iv) 向境內股東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

為換取並非Hygeia HK持有的伽瑪星若干股權，本公司向伽瑪星若干境內股東或其聯屬人士配發及發行若干股份。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境內重組－(vi) Hygeia HK向伽瑪星出資及收購伽瑪星」。於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sup>(1)</sup>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Century River	400,472	23.54%
Amber Tree	297,326	17.48%
Red Palm	297,326	17.48%
Fountain Grass	297,259	17.47%
Harmony Healthcare	133,682	7.86%
Xinrunheng	89,122	5.24%
華蓋信誠	40,510	2.38%
Utru Star	40,510	2.38%
Long Hill 1	13,368	0.79%
Long Hill 1 Plus	20,419	1.20%
Long Hill HGY	15,423	0.91%
藥明康德	40,838	2.40%
Group & Ray I Limited	4,456	0.26%
Group & Ray II Limited	4,456	0.26%
Group & Ray III Limited	5,971	0.35%
<b>總計</b>	<b>1,701,138</b>	<b>100%</b>

附註：

(1) 有關本公司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架構－於重組及[編纂]投資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v) 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合共配發及發行23,01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4%。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2.[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vi) 股份分拆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將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即時生效。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1,724,156股股份分為17,241,560股股份。

有關本公司於股份分拆後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架構－於重組及[編纂]投資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

### 境內重組

#### (i)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出資及股權轉讓

為應對外商投資目錄項下有關中國醫療機構的中國外商股權限制，我們進行了以下企業重組：

##### 海吉亞醫院管理向我們的部分醫院出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向上投資（由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海吉亞醫院管理向我們的部分醫院出資。有關出資詳情載列如下：

醫院名稱	概約出資額	出資後 海吉亞醫院 管理的所有 權百分比	出資後 本公司的 所有權 百分比
荷澤海吉亞醫院	人民幣 47,142,857元	30%	70%
蘇州滄浪醫院	人民幣 5,657,143元	30%	70%
重慶海吉亞醫院	人民幣 21,428,571元	30%	70%
成武海吉亞醫院	人民幣 7,800,000元	30%	70%
安丘海吉亞醫院	人民幣 6,428,571元	30%	70%

##### 伽瑪星向海吉亞醫院管理轉讓單縣海吉亞醫院的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伽瑪星將其於單縣海吉亞醫院的11.56%股權轉讓予海吉亞醫院管理，對價約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乃經參考單縣海吉亞醫院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單縣海吉亞醫院由伽瑪星、伽瑪星科技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分別擁有約18.76%、51.24%及11.56%，而餘下18.44%則分別由三家實體（作為對單縣海吉亞醫院僱員的激勵而設立，即荷澤醫療、吉祥康達及海悅康健）持有。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公司發展－創辦新醫院－單縣海吉亞醫院」。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 訂立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十八日，我們訂立合約安排，以控制海吉亞醫院管理，從而進一步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向我們若干醫院的少數股東，並取得該等醫療機構的最大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iii) 我們民營非營利性醫院30%舉辦人權益的變動

為應對外商投資目錄項下有關中國醫療機構的中國外商股權限制，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將開遠解化醫院的30%舉辦人權益持有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變更為向上投資。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對邯鄲仁和醫院及邯鄲兆田醫院作出相同變動<sup>1</sup>。

### (iv)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餘下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伽瑪星科技向趙慧（獨立第三方）收購成武海吉亞醫院的餘下2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6百萬元，乃經參考成武海吉亞醫院的物業估值、地理位置和收入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伽瑪星科技向上海如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蘇辰醫療投資的餘下1%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乃經參考蘇辰醫療投資的註冊資本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成武海吉亞醫院及蘇辰醫療投資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出售伽瑪星實業及曲阜醫院並註銷上海海吉亞

為優化我們的管理及其他資源以及專注於核心業務，我們向江蘇鈷潤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鈷潤」）出售我們於伽瑪星實業及曲阜醫院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由張前進擁有60%及王皓擁有40%，及主要從事醫療投資業務。江蘇鈷潤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董事、主要管理人員或股東並無重疊。據我們所盡知，張前進及王皓是主要從事放療服務業務的從業人員，均擁有逾10年行業經驗。我們分別在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伽瑪星後及二零一六年後，在日常業務中結識成為使用我們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放療中心服務提供商的張前進及王皓。負責公立醫院放療中心業務的負責人在伽瑪星實業被江蘇鈷潤收購後離開本集團。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江蘇鈷潤、張前進及王皓各自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於過去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包括業務、財務、信託、僱傭或其他方面）。出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sup>1</sup> 邯鄲仁和醫院及邯鄲兆田醫院的30%舉辦人權益變動並未向主管當局登記，原因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舉辦人權益並非註冊項目，亦無明確要求其變動須予備案，且中國不同地區的做法各不相同。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對邯鄲市行政審批局及邯鄲市成安縣行政審批局（分別為邯鄲仁和醫院及邯鄲兆田醫院的主管登記機關）的現場查詢，(i)邯鄲市並無程序可備案舉辦人權益變動，因此備案在邯鄲市實際上無法執行；及(ii)缺乏該備案不會影響有關訂立方就有關舉辦人權益變動所訂立協議的有效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即使兩家醫院無法就有關變動備案，亦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邯鄲仁和醫院及邯鄲兆田醫院將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適用法律完成備案。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已出售 公司名稱	出售日期	總對價 <sup>(1)</sup>	出售理由
伽瑪星實業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六日	人民幣 20百萬元	伽瑪星實業過往與公立醫院一起經營放療中心業務的獨立業務線，而本集團主要與民營醫院合作。伽瑪星實業與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有所不同，並由不同管理團隊以個別業務經營。因此，我們出售伽瑪星實業，將資源集中於我們的核心業務。
曲阜醫院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五日	人民幣 4.8百萬元	曲阜醫院的物業是租用的，並非自有。加上其建築面積相對較小，董事認為曲阜醫院與我們的醫院業務發展戰略不符。

附註：

(1) 對價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出售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實際資產數量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確認，伽瑪星實業及曲阜醫院於營業記錄期間及其各自被出售前均無任何不合規事件，亦無牽涉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

有關上述出售的會計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34。

因為上海海吉亞自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成立以來並無業務營運，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註銷上海海吉亞，上海海吉亞由伽瑪星及向上投資分別持有70%及30%，我們對其並無業務發展規劃。

### (vi) Hygeia HK向伽瑪星出資及收購伽瑪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Hygeia HK及向上投資分別向伽瑪星出資人民幣200,723,894元及人民幣122,423元。出資後，伽瑪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9,153,683元增至人民幣250百萬元，由Hygeia HK持有80.29%，而餘下股東合共持有19.71%。

同日及緊隨出資後，Hygeia HK收購並非由其持有的伽瑪星全部餘下股權，因此伽瑪星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人	已轉讓股權	總對價
向上投資	12.07%	人民幣174,877,354元 <sup>(1)</sup>
悅衡醫療	0.07%	人民幣1,025,419元 <sup>(1)</sup>
悅桓醫療	0.07%	人民幣955,899元 <sup>(1)</sup>
悅騰醫療	0.04%	人民幣634,369元 <sup>(1)</sup>
Fountain Grass	3.61%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97,259股股份
Harmony Healthcare	1.62%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33,682股股份 <sup>(2)</sup>
Xinrunheng	1.08%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89,122股股份 <sup>(2)</sup>
長嶺	0.16%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3,368股股份
華蓋信誠	0.49%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0,510股股份 <sup>(2)</sup>
Utru Star	0.49%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0,510股股份 <sup>(2)</sup>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對價乃經參考伽瑪星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 (2) 總對價亦包括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按面值計算的額外現金對價。

###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朱先生及朱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據此朱先生及朱女士確認自彼等持有本集團股權以來，彼等已經且只要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將繼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進行全面溝通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投票。彼等亦確認，朱先生已經並將繼續主導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行使，而朱女士通過遵循朱先生的決策已經支持並將繼續就此支持朱先生。

朱先生及朱女士於營業記錄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因個人理由及考慮到我們的企業管治已經成熟而辭去董事職務，而朱女士（屬非執行角色）因籌備[編纂]導致的董事會變動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辭任。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編纂]投資

#### 概覽

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受益於機構投資者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我們引入若干[編纂]投資者成為本集團的股東。

各項[編纂]投資的對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投資的時機、訂立[編纂]投資時作為私營公司的股份流通量不足、我們的業務表現、市況及我們的市場地位後與[編纂]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

####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一輪	第二輪	第三輪	第四輪
[編纂]投資者名稱	Fountain Grass	Harmony Healthcare及Xinrunheng	華蓋信誠、Utru Star及Long Hill 1	藥明康德、Long Hill 1 Plus及Long Hill HGY
與[編纂]投資者訂立相關協議的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相關[編纂]投資截止日期 <sup>(1)</sup>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相關[編纂]投資金額	75百萬美元 <sup>(3)</sup>	人民幣500百萬元	人民幣230百萬元 <sup>(4)</sup>	37.8百萬美元
已付每股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一輪	第二輪	第三輪	第四輪
[編纂] <sup>(2)</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禁售	[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受[編纂]後六個月禁售期規限。 <sup>(5)</sup>			
[編纂]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編纂]投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悉數動用。			
[編纂] 投資者為本公司 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金及其行業知識及經驗。			

### 附註：

- (1) 指相關輪次投資者的最後一名成員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結算及支付相關投資資金的日期。
- (2)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3) 在75百萬美元的投資中，49百萬美元乃作為新投資支付予本集團，而其餘26百萬美元支付予本集團當時的現有股東NEA FDI, Ltd (一家美國的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所有投資階段，活躍投資組合包括技術及醫療領域的500多家成長型企業)，以收購其於本集團的股權。
- (4) 在人民幣230百萬元的投資中，人民幣91百萬元乃作為新投資支付予本集團，而其餘人民幣139百萬元乃就收購其於本集團的股權而支付予本集團當時的現有股東NEA FDI, Ltd，此後NEA FDI, Ltd不再為本集團的股東。
- (5) 我們正與[編纂]投資者進行討論，以就上述禁售達成一致意見。

### 特別權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已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跟隨權、售股權、優先認購權及董事提名權。鑑於有關售股權，發行予[編纂]投資者的股份可由本公司或控股股東贖回。售股權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倘在以下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發生合資格[編纂]（定義見股東協議），則各[編纂]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在任何時間贖回其所有股份：(i)如屬第一輪[編纂]投資者，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隨後由訂約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的豁免契據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ii)如屬第二輪[編纂]投資者，(A)第一輪[編纂]投資者行使其售股權當日；及(B)第二輪[編纂]投資結束第五週年（以較早者為準）；及(iii)如屬第三輪及第四輪[編纂]投資者，第三輪及第四輪[編纂]投資者所作投資的有關結束日期第五週年。
- 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無法履行購回可贖回股份的責任，則控股股東整體（就朱女士而言，以其所持本公司權益的公平市值為上限）須對本公司未能購回的可贖回股份的付款承擔補足責任。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每股股份的贖回價應相等於(i)該等股份相關投資的100%，加(ii)該等股份相關投資的複合年度回報率((A)倘股份由本公司贖回，為10%；或(B)倘股份由控股股東贖回，為8%)；及(iii)減贖回前[編纂]投資者收到的任何股息／收入。

此外，根據股東協議，朱先生有權獲得其於本公司5%股權的反攤薄權利，有關股權不會因任何股份發行而被攤薄。

[編纂]後，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及朱先生持有的反攤薄權利將自動終止。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Fountain Grass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且將於[編纂]後成為主要股東。因此，[編纂]後，Fountain Grass將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Fountain Grass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編纂]。除Fountain Grass外，所有其他[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Fountain Grass外，概無其他[編纂]投資者(i)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ii)獲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認購股份；或(iii)就登記於其本身名下或因其他原因由其持有股份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慣常聽取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因此，[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該等[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會計入[編纂]。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Fountain Grass***

Fountain Grass Investment Ltd為一家根據毛里求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Warburg Pincus LLC的聯屬人士。

#### ***Harmony Healthcare***

Harmony Healthc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為博裕廣渠（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聯屬人士。博裕廣渠（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向各類以中國為重點的投資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和諮詢服務，該等基金旨在為大中華區快速增長的企業提供增長和轉型資本。

#### ***Xinrunheng***

Xinrunheng Inc.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另類投資管理和諮詢公司）的聯屬人士。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來自各類國際機構投資者的超過250億美元資本。

#### ***長嶺（包括Long Hill 1、Long Hill 1 Plus及Long Hill HGY）***

三家長嶺實體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由Long Hill Capital Management管理。Long Hill Capital Management為一家專注於中國的風險投資公司，投資於技術型的醫療和消費品公司。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藥明康德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投資於藥品、生物科技及醫療公司。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的一般合夥人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的所有有限合夥權益亦由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35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59）上市的全球領先醫藥研發服務平台。

### 華蓋信誠

華蓋信誠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為華蓋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的聯屬人士，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醫療行業的專業股權投資管理人。

### Utru Star

Utru Star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為中銀粵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聯合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的聯屬人士。

### 遵守暫行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編纂]、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編纂]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編纂]。

###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編纂]美元撥充資本，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指示），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本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Fountain Grass、Harmony Healthcare、Xinrunheng、華蓋信誠、Utru Star、長嶺及藥明康德為[編纂]投資者。除Fountain Grass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外，所有其他[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2) Fountain Grass由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 持有約60.49%。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XI, L.P.，而Warburg Pincus X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WP Global LLC。WP Global LLC的管理成員為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L.P.，而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Warburg Pincus & Co為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的管理成員。
- (3)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長嶺的股權分別由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L.P.、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Plus, L.P.及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HGY, L.P.持有0.78%、1.18%及0.89%。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長嶺的股權分別由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L.P.、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Plus, L.P.及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HGY, L.P.持有[編纂]%、[編纂]%及[編纂]。
- (4) Group & Ray I Limited、Group & Ray II Limited及Group & Ray III Limited分別由Group & Ray I Investment Limited、Group & Ray II Investment Limited及Group & Ray II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Group & Ray I Investment Limited、Group & Ray II Investment Limited及Group & Ray III Investment Limited則分別由我們[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參加人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一節。
- (5)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合共23,018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4%。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2.[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6) 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18.44%股權，包括荷澤醫療持有的9.84%股權、吉祥康達持有的4.41%股權及海悅康健持有的4.19%股權。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為實施單縣海吉亞醫院的受限制股份計劃而設立，由參與該計劃的僱員持有。由於(i)單縣海吉亞醫院的受限制股份計劃為本集團的利益而設及我們有酌情權決定參與的僱員，及(ii)承授人須待於[編纂]時結束的限制期以後方可享有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將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合併入賬。[編纂]以後，我們不會將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合併入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b)及39。
- (7) 托管醫院包括邯鄲仁和醫院、開遠解化醫院及邯鄲兆田醫院。
- (8) 海吉亞醫院管理的登記股東為向上投資，後者由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持有40%及60%。
- (9) 我們與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海吉亞醫院管理、伽瑪星科技及向上投資訂有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 (9)：請參閱上文「公司架構 – 於重組及[編纂]投資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圖表的相應附註。

### 中國監管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在中國進行的股權轉讓及境內重組已取得全部所需監管批准，且涉及的程序均按照中國法律法規進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上述在中國進行的股權轉讓、出售及出資均已依法妥為完成。

###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以下事項取得必要批准：(i)收購境內公司權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營運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外公司的股份為對價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編纂]毋須根據併購規定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此乃由於伽瑪星自成立起一直為外商投資企業且並無通過併購規定項下的合併或收購成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尚不確定併購規定將如何被詮釋或實施及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會否頒佈與併購規定相反的其他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存在不確定因素。

### 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a)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申請辦理登記，及(b)初步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任何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境內居民亦須到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遭到處罰及制裁，被限制向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控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已頒佈，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從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下放予當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須辦理登記的個人實益擁有人均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就彼等作為中國居民進行的境外投資妥為完成外匯登記。